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复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7/2021_2022__E5_86_9C_

[E4_B8_9A_E7_BB_BC_E5_c51_56723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7/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7_BB_BC_E5_c51_567233.htm)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复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414号文印发）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复垦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五、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项目申报单位应按期组织完成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工程质量应达到项目规划设计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应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项目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实行公开招标。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审定的项目规划设计进行施工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组织开展年度项目实施中期检查，检查合格的，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所在县（市、区）继续立项的依据；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改正。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中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2月29日前，将上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前应明确土地权属关系。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作权属调整；项目竣工后，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及时进行土

地权属调整、变更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同时，明确项目运行管护主体，建立健全管护制度，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六、竣工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后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规划设计（或实施方案）、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等及时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一）项目建设任务与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二）主要工程数量和质量章设情况；（三）资金到位、使用和有偿资金偿还落实情况；（四）土地使用与土地权属管理情况；（五）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制度和文档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采取自下而上方式进行。

（一）自验。项目竣工后，县（市、区）或和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自验；自验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将自验情况和有关材料一并上报。

（二）初验。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组，对自验成果进行初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所有年度项目初验合格后，将所有项目的建设情况与初验情况进行汇总，报国土资源部并申请项目验收。

（三）终验。国土资源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初验情况，组织进行项目终验。

第二十七条 国土资源部对全国年度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报告报国家农发办，并申请国家农发办抽查。抽查合格后，由国家农发办发给项目验收合格证书。对抽查不合格的，限期补建和纠正。逾期仍未补建和纠正的，停止安排项目所在县（市、区）项目建设。

第二十八条 国土资源部或国家农发办验收时，地方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提供所需材料。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一）申请验收报告与项目初验情况；（二）项目建设工作报告；（三）财政资金到位、使用、管理情况报告；（四）资金审计报告；（五）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和资金拨借文件；（六）验收统计表；（七）其他有关材料。二、县（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除提供前款相应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一）项目区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区位置图、项目规划设计图和竣工图；（二）农民群众自筹资金帐目及投工投劳统计；（三）中央财政有偿资金借款合同。第二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新增耕地应严格加以保护，并不断提高耕地质量，符合条件的，及时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第三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做好项目成果有关档案管理工作，从项目申报到实施、验收通过的有关文件、图表、影像等资料应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七、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